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3(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5/691/Add.11)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着手审议之前，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65/691/Add.11，秘书长在其中通知大会主席，自其载于文件A/65/691/Add.10的信件印发以来，卢旺达已支付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项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以下。我欣见所有会员国现在均已履行其财政义务，均可在大会投票，直到第六十五届会议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续)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定草案(A/65/L.73)

主席(以法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其2010年12月20日的第65/180号决议中决定于6月8日至10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全面审查落实《关于

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第S-26/2号决议，附件)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60/262号决议，附件)的进展情况。

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着一项已作为文件A/65/L.73印发的关于2011年全面审查落实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式全体会议的決定草案。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2011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式全体会议”的決定草案A/65/L.73，我谨以秘书长名义，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正式就所涉经费问题作以下说明。

根据该決定草案，大会将决定2011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式全体会议于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召开，但有一项谅解，即此种安排不构成今后大会全体会议日程安排的先例。

我们要回顾，秘书处原先在题为“安排2011年全面审查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进展”的決定草案A/65/L.49(获得通过后成为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65/180 号决议)通过之前作过一项口头说明(见 A/65/PV.69),其中确定全体会议将构成大会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所涉费用将来自为大会正常工作时间提供的现有预算批款,我强调,正常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届时将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和逐字记录服务。

由于 6 月 8 日的开幕式全体会议将于上午 9 时而不是 10 时开始,因此将需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 10 800 美元,以便为现有预算批款未涵盖的超出大会正常工作时间的额外一个小时的所有 6 种语文口译服务拨供费用。不过,秘书处已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做出安排,后者已同意支付提供额外一小时口译服务所需的 10 800 美元费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A/65/L.73,将不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就题为“2011 年全面审查落实《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进展情况的开幕式全体会议”的决定草案 A/65/L.73 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定草案 A/65/L.73?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2(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着手选举人权理事会 15 个成员,以替代任期将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届满的成员。

人权理事会即将卸任的 15 个成员是:阿根廷、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法国、加蓬、加纳、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7 段,这些成员国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但已连任两届的成员国除外,它们是:巴西、法国、加蓬、加纳、日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5 个空缺席位在各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四席、亚洲国家集团四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两席。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理事会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因此,在由 192 个会员国组成的大会,97 票构成多数。

下列国家将仍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该国在人权理事会的地位取决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65/265 号决议)。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些国家的国名。

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选举的规定进行。本次选举将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和第 94 条。

按照大会的惯例,如果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大会成员多数票的会员国超过所需要的数额,超过法定多数得票最多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直至所需席位全部填满。同样,按照惯例,在出现因票数相同须决定哪个候选国当选,或是要进行下一轮限制性投票的情

况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我谨再次重申，这 15 个空缺应由各区域集团填补如下：非洲国家集团四席、亚洲国家集团四席、东欧国家集团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三席、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两席。选票反映了这一模式。

此外，秘书处已经通知我，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已相应地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谨希望，在大会进行选举时，各位代表像往常一样予以合作。我提醒他们，在表决过程中，大会堂内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就是说，一旦会议开始，就不得在大会堂内散发竞选材料。还请各位代表继续坐在座位上，以便选举程序能够有序进行。我感谢成员们的勤奋与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五个区域集团各分配一张选票，上面的空行数与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相等。

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如果选票上出现有关区域的国名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所列会员国均不属于有关区域，则该选票也将被宣布无效。如果一个区域的选票上出现不属于该区域、不得连任或目前已是理事

会成员的会员国国名，该选票虽仍然有效，但这些国名一概不予计算。

应主席邀请，法加勒先生(埃及)、雷耶斯女士(洪都拉斯)、赖希先生(匈牙利)、扎因·阿比丁女士(马来西亚)、Ramjanally 先生(毛里求斯)和林克韦斯特先生(瑞典)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5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4 个席位)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3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布基纳法索	182
博茨瓦纳	177
刚果	176
贝宁	174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南非	1
埃及	1

B 组——亚洲国家(4 个席位)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2	法定绝对多数:	97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所得票数:	
法定绝对多数:	97	智利	159
所得票数:		哥斯达黎加	138
印度尼西亚	184	秘鲁	136
菲律宾	183	尼加拉瓜	98
印度	181	E 组——西欧和其它国家(2 个席位)	
科威特	166	选票总数:	1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无效票数:	1
C 组——东欧国家(2 个席位)		有效票数:	190
选票总数:	191	弃权票数:	9
无效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1
有效票数:	191	法定绝对多数:	97
弃权票数:	3	所得票数: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意大利	180
法定绝对多数:	97	奥地利	177
所得票数:		澳大利亚	2
捷克共和国	148		
罗马尼亚	131		
格鲁吉亚	89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个席位)			
选票总数:	191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1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1		

下列 15 个国家获得了大会成员法定多数票且得票最多，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自 2011 年 6 月 19 日起任期三年：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秘鲁、菲律宾和罗马尼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祝愿它们在人权理事会工作顺利。我感谢各位计票人为本次选举提供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2 分项目(c)的审议。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